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通科研〔2024〕78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市级研发机构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创新区人才科技局，南通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全市研发机构的建设层次和质量，根据2024年全市研发机构建设工作的统筹安排，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通市重点实验室、南通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对象为南通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2. 申报条件参照《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通科发〔2018〕115号）、《南通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通科发〔2018〕117号）和《南通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通科发〔2018〕118号）。

3. 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采用属地推荐，各县（市、区）、园区科技部门组织开展申报、评审。各县（市）区推荐不超过 10 家，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各推荐不超过 5 家，国家高新区推荐不限名额。市局将对新推荐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严格复核，对不符合立项标准的，取消立项资格。对于审查不严的地区，取消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4. 南通市重点实验室和南通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采取属地和主管部门推荐，市科技局组织评审认定的方法。南通市重点实验室限额申报，其中南通大学推荐不超过 3 家，其它单位推荐不超过 1 家，一般已认定为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相关专业领域的不再重复认定。

5. 请相关单位对照本通知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对填报信息进行严格把关，做好信用审查，审核汇总后形成推荐信息汇总表。请于 10 月 25 日前，经公示后将新建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荐名单（附件 1）正式行文报至市局。市重点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按照申报书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 10 月 18 日前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管理部，逾期不予受理。所有申报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另行发放）、推荐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 2、3）一并报送至 jgc.kjj@nantong.gov.cn 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 甘兴旺 55018862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刘 华 55018840

- 附件：1. 拟推荐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息汇总表
2. 拟推荐南通市重点实验室信息汇总表
3. 拟推荐南通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汇总表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1:

拟推荐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序号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中心主任	上年度销售(万元)	研发场所面积(m ²)	研发设备原值(万元)	研发团队人员(个)	拥有专利情况(件)		产学研合作(个)		备注
								发明	实用新型	合作高校数	合作项目数	

附件 2:

拟推荐南通市重点实验室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建设单位	研究领域	研发面积 (m ²)	研发设备原值 (万元)	实验室主任	研发团队人员 (个)	研究领域发明专利数 (项)	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 (个)	备注

附件 3:

拟推荐南通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序号	平台名称	建设单位	平台类型	平台负责人	场所面积 (m ²)	设备原值 (万元)	应税服务收 入 (万元)	上年度服务企 事业单位(个)	备注